

莱阳市财政局文件

莱财教指〔2021〕65号

签发人：李克升

关于下达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） 预算指标的通知

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：

根据烟财教指【2020】103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），具体项目、金额等见附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要求，及时拨付资金，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项目主管单位要切实加快项目推进力度，做好项目单独台账和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下达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）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莱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印发

下达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	备注
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	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	248	2050203 初中教育	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	
		238	2050202 小学教育	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	
	合计	486			